

大陸船員證件查驗、陸運相關配合事宜及意見溝通

報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報告人：康 敦 偉 專 員

壹、前言

因應「新春滿 11 號」接駁漁船於 99 年 11 月 6 日凌晨發生海難事件後，為有效解決大陸船員接駁及送返安全等問題，農委會漁業署在 99 年 11 月 11 日邀請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以兩岸直航客船接駁及送返大陸船員」會議，並獲各與會單位支持下，復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建議在與大陸方面會商後，先行試辦，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核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定第 79 條之 1，將「兩岸直航客船接駁大陸船員」授權條文納入管理辦法；農委會依前揭規定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試辦措施」，首批大陸船員 13 人搭乘「中遠之星」於本（100）年 2 月 25 日進入基隆港接受「CIQS」檢查後，並以陸運方式接駁至各受僱漁港暫置，開啟大陸船員搭乘兩岸直航客船「安全」、「便捷」、「舒適」的新紀元。

貳、各地區僱用之大陸船員來臺及送返方式

一、臺灣本島

由臺中港及基隆港進出。

二、澎湖地區

（一）可由金門小三通進出（搭飛機至澎湖機場）。

(二) 可由臺中港及基隆港進出 (搭飛機至松山或高雄機場)。

三、馬祖地區

(一) 可由馬祖小三通進出 (持來臺許可證、大通證) - 由福澳港安檢所查驗。

(二) 符合連江縣政府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所訂許可條件者，可以原僱用漁船至大陸黃歧港接駁或送返 (持對台勞務人員登輪作業證【登輪作業證】、連江縣政府許可進入境內水域公文) - 由福澳港或東引中柱漁港安檢所查驗。

參、巡防機關安全檢查事項

一、執行安檢查驗之法令依據

(一) 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

(二)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二、執行單位

(一) 第二岸巡總隊基隆商港安檢所

(二) 第三岸巡總隊臺中商港安檢所

(三) 第九岸巡總隊金門水頭商港安檢所

(四) 第一〇岸巡大隊馬祖福澳港安檢所

(五) 第七岸巡總隊澎湖馬公漁港安檢所

三、大陸船員來臺安檢查驗項目

(一) 人身檢查

(二) 證件查驗 (含來臺許可證收繳)

1、沿近海大陸船員應持之證件

◎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來臺履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許可證 (簡稱來臺許可證) - 農委會漁業署核發

◎大陸地區核發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簡稱大通證) - 陸方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

2、遠洋大陸船員應持之證件 (原訂規定與現況有所出入, 另作說明)

◎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來臺履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許可證 (簡稱來臺許可證) - 農委會漁業署核發

◎海員證 - 陸方交通部海事局核發

(三) 照像 (含大通證內頁資料掃描上傳漁管系統)

(四) 按捺指紋

(五) 製發識別證

四、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安檢查驗項目

(一) 人身檢查

(二) 證件查驗 (含識別證收繳)

(三) 協助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陸船員離船登記 (登錄漁管系統)

五、仲介機構配合事項

(一) 通商口岸為國家大門, 仲介機構應遵守相關檢查規定, 以維護國家形象。

- (二) 接駁或送返大陸船員時，仲介機構所指派之管理人員及車輛，請按時報到，以利統一作業，節省時間。
- (三) 大陸船員來臺名冊，請按時（前三日）提供相關安檢單位；另所提供之名冊儘可能不要變動，如有變動，須經漁政主管機關核准，以利安檢單位先期製作識別證及查驗後放行。
- (四) 大陸船員安檢及管理係屬國安議題，如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或未依規定執行管理工作者，一經發現依法辦理，請仲介機構配合，避免觸法及引發國人不良觀感。

肆、大陸船員陸運管控相關作為

一、啟程站

- (一) 大陸船員來臺者，仲介機構請於直航客船抵港前，至直航客船所在通航港口之檢查區域等待接回大陸船員。
- (二) 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者，仲介機構應開立漁船船主交付大陸船員證明書，一份由漁船船主收執，一份送當地安檢所，一份由仲介機構留存。
- (三) 當地安檢單位依仲介機構所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之接駁名冊一式二份，進行人數及基本資料核對、並確認運輸工具、管理人員姓名及手機號碼無誤後，退還仲介機構。
- (四) 大陸船員接駁專車離開後，由當地安檢所通知下一站安檢所預估抵達時間及搭乘大陸船員人數、車牌

號碼、管理人員姓名及手機號碼。

二、中途站

- (一) 大陸船員以接駁專車送至僱用漁船船主之漁船停泊漁港安檢所，當地安檢所研判接駁運送時間是否合理，先核對專車上現有搭載人數是否與接駁往返申請書及接駁名冊相符後，再對該港下車之大陸船員，進行基本資料核對後，於接駁名冊核章留存一份，另一份退還仲介機構。但屬送返大陸地區者，接駁名冊二份均退還仲介機構。
- (二) 該港下車之大陸船員由仲介機構交由漁船船主帶回，仲介機構並應開立大陸船員領回證明書一式三份，一份由船主收執，一份送當地安檢所，一份留存。
- (三) 大陸船員接駁專車離開後，由當地安檢所通知下一站安檢所預估抵達時間及搭乘大陸船員人數、車牌號碼、管理人員姓名及手機號碼。

三、終點站

- (一) 大陸船員來臺者
當地安檢所與仲介機構依前項中途站(一)、(二)規定辦理。安檢所並應於接駁名冊核章留存一份，另一份退還仲介機構。
- (二) 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者
 - 1、仲介機構將大陸船員送至直航客船所在通航港口之檢查區域，當地安檢所研判接駁運送時間是否合理。

- 2、當地安檢所依仲介機構提供接駁名冊，身分查驗比對無誤後，於接駁名冊核章收存一份，退還仲介機構一份。
- 3、倘因路程問題無法即時配合直航客船開航時間，仲介機構得採二段式作法，先申請將大陸船員送至直航客船停靠港之岸置處所等待船班，另配合船班時間申請自岸置處所接駁至直航客船停靠港口。二段式作法得分別填具接駁往返申請書一併申請。
- 4、直航客船因天候等因素無法開航，仲介機構應負責將大陸船員送往鄰近岸置處所暫置等待船班，俟船班確定，再依規定提出申請。

四、仲介機構配合事項

- (一) 以專車接駁者，應以封閉式之車種為之，並須符合一人一座位，不得超載；其路線應依接駁遠近規劃，以最便捷路線為原則。
- (二) 仲介機構應指派至少一名臺灣地區人民專責管理人員隨行管理大陸船員。
- (三) 以專車接駁者，應備妥足夠飲水及食物供大陸船員使用，並告知非有特殊情形（如廁、生病等）不得離開運輸工具，離開時應有專責管理人員隨行管理。
- (四) 專責管理人員應攜帶接駁往返申請書及二份接駁名冊，供各站安檢人員查對。
- (五) 專責管理人員應備有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海岸巡防及警察機關聯絡電話，如遇有大陸船員違反本試辦措施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即通報相關機關依規定處理。

五、緊急事件因應作為

(一) 大陸船員脫逃

管理人員應立即通報漁船船主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海岸巡防機關、及脫逃地之海岸巡防與警察機關。

(二) 因交通壅塞無法依預期時間抵達，請通報下一站漁港安檢人員，以利管控抵達時間。

(三) 運輸工具故障

1、倘無法即時排除故障，管理人員應儘速調派其他運輸工具替代接駁。

2、通報前站及下一站漁港安檢人員，並告知替代之運輸工具車牌號碼及司機姓名等資料，以利管控抵達時間並就近協助。

伍、大陸船員申訴案件之協處

一、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於接獲大陸船員申訴案件後，應立即傳送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二、本署安檢所自去（99）年3月19日起迄今，已接獲數起大陸船員申訴案件，除依農委會漁業署製作之表格填報並傳送相關縣市政府處理外，亦同步通報相關仲介機

構協處，各仲介機構未來如有接獲本署安檢所通報，請儘速派員前往協處，避免大陸船員衍生相關事端。

陸、結語

為使大陸船員來臺及送返檢查，能節省時間並快速通關，本署已協調農委會漁業署採行「事前製發識別證」及「97年3月1日後受僱於臺灣地區漁船船主者，得免再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等快捷措施，務請各仲介機構能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所訂之相關措施執行，如有大陸船員安全檢查及陸運方面相關問題，歡迎與本署聯繫協助解決。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